

高麗史

志

四十九





門外 6  
2809  
49



別行 一字一  
本之三組

志卷第三十二

高麗史七十八

一三九七

正憲大夫曹判書兼殿中侍衛知經筵奉直館事兼成均大司成臣鄭麟趾奉

教

食貨一

4、28下

三國末經界不正賦歛無藝高麗太祖即位  
首正田制取民有度而惓惓於農桑可謂知  
所本矣光宗定州縣貢賦景宗立田柴科成  
顯繼世法制愈詳文宗躬勤節儉省冗官節  
費用大倉之粟紅腐相因家給人足富庶之

分 行 六



治於斯為盛毅明以降權姦擅國斷喪邦本  
用度濫溢倉廩殫竭及至事元誅求無厭朝  
覲饋遺國贖等事家抽戶歛徵科萬端由是  
戶口日耗國勢就弱高麗之業遂衰叔季失  
德版籍不明而良民盡入於巨室田柴之科  
廢而為私田權有力者田連阡陌標以山川  
徵租一歲或至再三祖宗之法盡壞而國隨  
以亡當初食貨出入之制未為不詳而屢經  
兵火不可備考今採見於史牒者條分類聚

一曰田制二曰戶口三曰農桑四曰貨幣五  
曰鹽法六曰借貸七曰科斂八曰漕運九曰  
祿俸十曰常平義倉十一曰賑恤具著于篇  
作食貨志

三下

田制

經理 田柴科 公蔭田柴 公  
廩田柴 祿科田 踏驗 損實

高麗田制大抵倣唐制括墾田數分膏墾自  
文武百官至府兵閑人莫不科授又隨科給  
糶採地謂之田柴科身沒並納之於公唯府



兵卒滿二十始受六十而還有子孫親戚則  
逾田丁無者籍監門衛七十後給口分田收  
餘田無後身死者及戰亡者妻亦皆給口分  
田又有功蔭田柴亦隨科以給傳子孫又有  
公廨田柴給疰宅宮院百司州縣館驛皆有  
差後又以官吏祿薄給畿縣祿科田其踏驗  
損實租稅貢賦之制并附于後

經理顯宗十三年二月戶部奏泗州是豐沛  
之地前此抽減民田屬之宮疰民不堪征稅

乞於州境內審量公田如數償之從之 靖  
宗七年正月戶部奏尚州管內中牟縣洪州  
管內極城郡長湍縣管內臨津臨江等縣民  
田多寡膏墾不均請遣使量之均其食役從  
之 文宗八年三月判凡田品不易之地為  
上一易之地為中再易之地為下其不易山  
田一結准平田一結一易田二結准平田一  
結再易田三結准平田一結 十三年二月  
尚書戶部奏揚州界內見州置邑已百五年



州民田畝累經水旱膏墾不同請遣使均定制可  
二月西北函兵馬使蔡安北都護及龜泰靈涓等州通海縣民由量給已久肥墾不同請遣使均定從之  
十八年十一月戶部奏廣州牧自春至秋久旱不雨重以雨雹闔境禾穀一無所收又鳳州曾於庚子年大水廬舍禾穀漂蕩幾盡民無定居請停兩官轄下發使量田從之  
二十三年定量田步數田二結方三十三步  
六寸為一分十分為一尺六尺為一步

1000

二結方四十七步三結方五十七步三分四結方六十六步五結方七十三步八分六結方八十步八分七結方八十七步四分八結方九十步七分九結方九十九步十結方一百四步三分  
高宗四十一年二月分遣使于忠慶全三道及東州西海道巡審山城海島避難之處量給土田  
四十三年十二月制曰今想諸道民不聊生彼此流移甚可悼也其避亂所與本邑相距程不過一日者許



往還耕田其餘就島內量給土田不足則給  
沿海閑田及宮寺院田 四十六年九月以  
江華田二千結屬公廩三千結屬崔誼家又  
以河陰鎮江海寧之田分給諸王宰樞以下  
有差 元宗元年正月給田都監議請文武  
兩班前受之田肥瘠不均隨職改給權勢之  
家皆占良田惡其不便於已沮其議 忠烈  
王十一年三月下旨諸王宰樞及扈從臣僚  
諸宮院寺社望占閑田國家亦以務農重穀

之意賜牌然憑藉賜牌雖有主付籍之田並  
皆奪之其弊不貲擇人差遣窮推辨覈凡賜  
牌付田起陳勿論苟有本主皆令還給且本  
雖閑田百姓已曾開墾則並禁奪占 二十  
四年正月忠宣王即位下教一先王制定內  
外田丁各隨職役平均分給以資民生又支  
國用邇來豪猾之徒托稱遠陳標以山川冒  
受賜牌爲己之有不納公租田野雖闢國貢  
歲減又其甚者托以房庫宗室之田其於租



稅一分納公二分歸已或有全不納者茲弊  
莫大宜令諸道按廉及守令窮詰還主如無  
主者其給內外軍閑人立戶充役一京畿八  
縣田元有其主國家近因多故以兩班祿俸  
之薄初給墾地其餘荒地頗多自利爲先者  
乘閒受賜不許其主不納官租專收其利甚  
者又并兩班折給之田使不得隨職遞受者  
多矣今有司更爲審驗和會折給江華田亦  
令均分 忠惠王後五年十二月京畿祿科

田爲權貴所奪者悉還其主 恭愍王二年  
十一月分遣田民別監于楊廣全羅慶尚道  
義成德泉有備倉田及諸賜給田標內濫執  
公私田推刷悉還本主 十一年密直提學  
白文寶上劄子曰京師近地平廣膏腴可以  
耕稼者爲牧場而奪其利宜移牧於山谷島  
嶼以興地利且畿內八縣田上亦不須頒祿  
科均給大夫士祭田以濟居京者之所急  
十二年五月教曰田法弊久國匱民貧仰都



評議使司當於農隙遴選官吏改行經理以  
便公私 辛禍八年十二月設折給都監以  
判開城朴形等為別坐分給土田 十四年  
八月昌令六道觀察使各舉副使判官改量  
土由

田柴科太祖二十三年初定役分田統合時  
朝臣軍士勿論官階視人性行善惡功勞大  
小給之有差 景宗元年十一月始定職散  
官各品田柴科勿論官品高佞但以人品定

一四〇三

之紫衫以上作十八品  
百五結三品田柴各一百一  
十五結五品田柴各九  
十五結七品田柴各八  
十五結九品田柴各七  
十五結十一品田柴各六  
各五結十五品田柴各五  
田柴各四十五品田柴各四  
十結十六品田柴各三  
品田柴各三十二品田柴各二  
品田柴各三十一品田柴各一  
上作十品  
十五結柴田四十五結柴田五  
二結五品田柴四十五結柴田五  
四十七結八品田柴三十五結柴田三  
十七結八品田柴三十五結柴田三

高麗史卷之八  
七







衫以上作五品結一品田六十五結柴五十五  
三品田五十五結柴四十五結柴三十九  
結柴四十二結五品田四十五結柴三十九  
 以下雜吏各以人品支給不同其未及此  
 年科等者一切給田十五結 穆宗元年三  
 月賜郡縣安逸戶長職田之半 十二月改  
 定文武兩班及軍人田柴科第一科田一百  
 結柴七十結內史中令第二科田九十五結柴  
 六十五結內史門下侍郎平第三科田九十  
 結柴六十結參知政事左右第四科田八十

1002

五結柴五十五結六尚書御史大夫左右散  
僕射太第五科田八十結柴五十結秘書殿  
子太保第六科田七十五結柴四  
將作監開城尹上第七科田七  
將軍散左右僕射第八科田六十  
十五結柴四十結軍器大常少卿給舍中丞太  
十結柴四十結子賓客太子詹事散卿監侍  
郎第八科田六十五結柴三十五結少監國  
子司業諸衛將軍太子庶子第九科田六十  
軍器監上將軍太子庶子第十科田六十  
折衝都尉大醫監閣門使第十科田五十  
徽諸使判事散少卿少監第十科田五十



五結柴三十結諸員外郎侍御史起居郎舍  
將果毅太卜少監太史令閣門副使散郎中  
大將軍閣門使大醫監太子諭德家令率更  
僕第十一科田五十結柴二十五結御史左  
右補闕寺監丞秘書郎國子助教大學博士  
大醫少監尚藥奉御通事舍人宣徽諸使使  
太子中允中舍人散員外郎太子第十二科  
少監太史令諸奉御閣門副使  
田四十五結柴二十二結遺監察御史內  
者監六衛長史六局直長軍器丞太子洗馬  
四官正散諸衛將軍寺監丞大醫少監尚藥  
奉御宣徽第十三科田四十結柴二十結書  
諸使使  
錄事都事內侍伯寺監注簿四門博士大學  
助教及中尚京市武庫大倉典廩供御

典客大樂令諸陵丞別將太卜太史丞侍御  
醫尚藥直長內殿崇班大理評事閣門祗候  
宣徽諸使副使散直長中郎將折衝都尉第  
四官正藥藏郎典膳內直官門郎典設郎第  
十四科田三十五結柴十五結六術錄事正  
謁者東西頭供奉官散員指揮使協律郎太  
子監丞散寺監注簿郎將果毅內殿崇班閣  
門祗候太卜太史丞侍御醫第十五科田三  
尚藥直長宣徽諸使副使  
十結柴十結八品丞今秘書校書郎四門助  
廩正大醫丞博士律學博士左右侍禁左右  
班殿直散正八品及散別將指揮供奉官  
第十六科田二十七結柴大祝司稟司庫九品  
字製述明經登科將仕郎書算學博士司辰  
司曆卜博士正監候食醫醫正醫佐律學

1001



助教蒙書博士宣徽諸使判官諸尉隊正殿  
 前承旨中樞宣徽銀臺別駕散校尉左右班  
 殿直第十七科田二十三結諸業將任郎令  
 侍禁今史稽書內承旨容省閣門承旨備殿  
 前承旨親事內給事馬軍散殿前承旨隊正  
 第十八科田二十結儀齋郎國子典學知班  
 注藥藥童軍將官通引廳頭直省殿驅官不  
 堂引追仗監膳引調等流外雜職諸步軍不  
 及此限者皆給田十七結以為常式顯宗  
 五年十二月文武兩班雜色貧更加給田柴  
 德宗三年四月改定兩班及軍閑人田柴  
 科 文宗三十年更定兩班田柴科第一科

一四〇七

田一百結柴五十結中書令門下侍中尚書第二科田  
 九十結柴四十五結中書侍郎第三科田八  
 十五結柴四十結參知政事左右第四科田  
 八十結柴三十五結尚書御史大夫左右  
 客大第五科田七十五結柴三十結七寺卿  
 將軍第五科田七十五結柴三十結秘書殿  
 中監國子祭酒尚書左右丞司天監第六科  
 太子少詹事諸衛將軍右少詹事天監第六科  
 田七十結柴二十七結吏部諸曹侍郎將作  
 右庶子左右諭第七科田六十五結柴二十  
 德諸中郎將第八科田六十五結柴二十  
 四結寺少卿秘書殿中將作少府司天少



崇太子僕太子率 第八科田六十結柴二十  
一結諸郎中大醫軍器少監內常侍閣門引  
子中舍人閣門使 第九科田五十五結柴十  
國子博士諸郎將 第十科田五十結柴十五  
八結閣門副使 丞 第十一科  
結諸員外郎起居郎起居舍人侍御史六局  
認者監大學博士中尚令諸陵大廟令內  
太子藥藏郎典膳郎太子洗馬 第十一科  
四十五結柴十二結 通事舍人左右補闕  
監丞司天丞秘書郎六衛長史國子助教京  
市令內直典設郎宮門監侍御醫諸別將  
第十二科田四十結柴十結 拾遺閣門祿僕

一四〇八

門下錄事府中書注書軍器丞六局直長四門  
博士詹事府司直內侍伯內殿崇班諸散員  
大相 第十三科田三十五結柴八結 尚書都  
左丞 第十四科田三十結柴  
三監主簿大學助教太官大藥大盈典廐令  
內園供驛掌治今太史丞諸陵大廟丞司天  
主簿東頭供奉官 第十四科田三十結柴  
諸校尉元甫正朝 第十五科  
五結 尚武庫大藥大盈六倉大官典廐丞內  
園供驛掌治丞秘書校書郎良醞令司儀守  
宮典獄都染雜織都校掌牲令大醫博士大  
醫丞挈壺保章正律學博士左右 第十五科  
侍禁左右班號直諸隊正元 第十六科  
田二十五結 典獄良醞丞司廩司庫太史司  
辰司醫監候尚食醫律學助教書學算學  
司天博士大醫醫正司天卜正秘書正字諸



主亭御史臺錄事中心樞院別為門下待詔文  
 林郎將仕郎殿前承旨都知公頭典丘官司  
 引馬第十六科田二十二結事書秘書史主  
 軍太史書藝醫計師司天卜師卜助教副殿  
 前承旨禮賓閣門承旨獸醫博士當印堂直  
 監膳典食典第十七科田二十結諸書令史  
 設從步軍典第十七科田二十結諸書令史  
 內承旨副內承旨太史典史注藥童通引  
 直省知班呪禁師供膳酒食供設掌設堂從  
 追仗引認計史詩第十八科田十七結人  
 史試書藝監門軍詩第十八科田十七結人  
 類武散階田三十五結柴八結冠軍大將軍  
 田三十結將軍武將軍宣威田二十五結將軍  
 定遠將軍遊擊將軍田二十二結耀武校尉同副  
 將軍遊擊將軍田二十二結耀武校尉同副

一百九

副尉致果校尉同副尉田二十結宣折校尉同  
 尉同副尉仁勇校尉同尉田十七結大匠副匠  
 副尉同尉校尉同尉田十七結雜匠人御  
 前部樂件樂人別賜田四十結柴十結大德  
 地理業僧人別賜田四十結柴十結大德  
 田三十五結柴八結大通田三十結副通田  
 二十五結地理田二十結博地理田十七結地  
 生理柴地一日程開城貞州白州益州幸州  
 江陰免山臨江新恩麻田積城坡平昌化見  
 州沙川峯城臨津長湍交河童城高峯松林  
 通津德水二日程安州洞州鳳州樹州抱州



楊州東州遂安土山唐城仁州金浦梁骨洞  
陰荒坪僧旨黃先道尺阿等坤安俠守安孔  
岩

顯宗十五年五月判凡無子身歿軍人妻給  
口分田 十九年五月判鄉職大丞以上正  
職別將以上人身死後田丁迺立鄉職左丞  
以下元尹以上正職散貧以下年滿七十人  
令其子孫迺立無後者身歿後迺立 靖宗  
七年正月門下省奏舊法凡犯罪者不得受

1010

末業田上將軍李洪叔曾犯憲章流配嶺表  
其妻子孫不當給田制曰洪叔昔在道州丹  
兵來攻城垂陷固守不下成不朽之功可賞  
延于世以激將來宜令給田 文宗元年二  
月判六品以下七品以上無連立子孫者之  
妻給口分田八結八品以下戰亡軍人通給  
妻口分田五結五品以上戶夫妻皆死無男  
而有未嫁女子者給口分田八結女子嫁後  
還官 二十三年十月判軍人年老身病者



許令子孫親族代之無子孫親族者年滿七十間屬監門衛七十後只給口分田五結收餘田至於海軍亦依此例 三十四年三月判諸畏死降敵軍將田勿許親子連立擇給親戚堪役者諸衛軍充補 閏九月選軍別監奏定凡臨戰陷敵逃還人職田勿奪仍給明宗十八年三月下制凡州縣各有京外兩班軍人家田永業田乃有姦黠吏民欲托權要妄稱閑地記付其家有權勢者又稱爲

一四二

我家田要取公牒即遣使喚通書屬托其州貧僚不避干請差人徵取一田之徵乃至二三民不堪苦赴訴無處冤忿衝天灾沴間作禍源在此捕此使喚枷械申京記付吏民窮極推罪

功蔭田柴景宗二年三月賜開國功臣及向義歸順城主等勲田自五十結至二十結有差 顯宗十二年十月判功蔭田直子犯罪移給其孫 文宗三年五月定兩班功蔭田



柴法一品門下侍郎平章事以上田二十五  
結柴十五結二品叅政以上田二十二結柴  
十二結三品田二十結柴十結四品田十七  
結柴八結五品田十五結柴五結傳之子孫  
散官減五結樂工賤口放良貧吏皆不得與  
受功蔭田者之子孫謀危社稷謀叛大逆延  
坐及雜犯公私罪除名外雖其子有罪其孫  
無罪則給功蔭田柴三分之一 二十七年  
正月判無子人功蔭田傳給女壻親姪養子

義子 忠烈王二十四年正月忠宣王即位  
下教曰功臣之田子孫微劣孫外人占取者  
勿論年限依孫還給同宗中若一戶合執者  
辨其足丁半丁均給 忠肅王五年五月下  
教功臣賜田山川爲標所受日廣而不納稅  
貢賦之田日益減縮其數外剩占者窮推還  
本 十二年十月下教權勢之家奪人土田  
田屬勢家稅仍本主甚爲民害自今受賜田  
雖功臣毋得過百結式目都監考覈賜牌削



其贏數 辛禡六年六月諫官李崇仁等上  
疏曰有功而賞人必相勸無功而賞人必相  
沮故傳曰賞一人而千萬人勸然則賞典不  
可輕以與人也國家土田賜牌本以待有功  
近來冒受賜牌占田太多者有之乞令有司  
根究推刷功不在累次稱下南幸興王癸卯  
三等者收其田雖在三等之例其所占過元  
數者收其贏數以充軍需仍乞功臣之號除  
有功外宜重惜之

公廨田柴成宗二年六月定州府郡縣館驛  
田千丁以上州縣公須田三百結五百丁以  
上公須田一百五十結紙田十五結長田五  
結二百丁以上缺一百丁以上公須田七十  
結紙田十結一百丁以下公須田六十結長  
田四結六十丁以上公須田四十結三十丁  
以上公須田二十結二十丁以下公須田十  
結紙田七結長田三結鄉部曲千丁以上公  
須田二十結一百丁以上公須田十五結五



十丁以下公須田十結紙田三結長田二結  
大路驛公須田六十結紙田五結長田二結  
中路驛公須田四十結紙田長田各二結小  
路驛公須田二十結紙田二結大路館田五  
結中路四結小路三結 十二年八月判給  
諸州府郡縣驛路公須柴地千丁以上八十  
結五百丁以上六十結五百丁以下四十結  
一百丁以下二十結十二牧勿論丁多少一  
百結知州事雖百丁以下六十結東西道大

路驛五十結中路驛三十結兩界大路驛四  
十結中路驛二十結東西南北小路驛十五  
結 顯宗十四年六月式目都監議定詹事  
府公廨田給十五結供紙一戶 明宗八年  
四月更定西京公廨田有差留守宮公廨田  
五十結紙位田二百七十二結三十七負七  
束六曹公廨田二十結紙位田十五結法曹  
司公廨田十五結諸學院公廨田十五結書  
籍位田五十結文宣王油香田十五結先聖



油香田五十結先聖即箕子藥店公廨田七結僧  
錄司公廨紙位田各十五結 忠惠王後四  
年七月令五教兩宗亡寺土田及先代功臣  
田盡屬內庫 十月左右道收司判事崔孫  
爾等盡奪京畿諸賜給田屬有備倉  
祿科田高宗四十四年六月宰樞會議分田  
代祿遂置給田都監 元宗十二年二月都  
兵馬使言近因兵興倉庫虛竭百官祿俸不  
給無以勸士請於京畿八縣隨品給祿科田

時諸王及左右嬖寵廣占腴田多方沮毀王  
頗惑之右承宣許珙等屢言之王勉從之  
十三年正月議以品祿減少分給文武官京  
畿田有差以近地給校尉隊正蓋為苦役也  
忠烈王四年十二月改折給祿科田 五  
年二月傳旨曰功臣受賜田在京畿八縣者  
勿充祿科田時畿縣之田權貴皆以賜牌各  
占故都兵馬使言勿論賜牌量給職田王許  
之又聽受賜者請有是命 忠惠王元年八



月罷畿內賜給田以充祿科 忠穆王元年  
八月都評議使司言先王設官制祿一二品  
三百六十餘石隨品差等以至伍尉隊正莫  
不准科數以給故衣食足給一切奉公其後  
再因兵亂田野荒廢貢賦欠乏倉庫虛竭宰  
相之祿不過三十石於是罷畿縣兩班祖業  
田外半丁置祿科田隨科折給近來諸功臣  
權勢之家冒受賜牌自稱本田山川爲標爭  
先據執有違古制乞依先王制定京畿八縣

一四二

土田更行經理御分官司田鄉吏津尺驛子  
雜口分位田考覈元籍量給兩班軍閑人口  
分田元宗十二年以上公文考覈折給其餘  
諸賜給田並皆收奪均給職田餘田公收租  
稅以充國用制可 恭讓王三年正月都評  
議使司請於平壤府減土官量墾田革日耕  
頒地祿從之地祿五品十結六品八結七品  
六結八品四結九品三結餘田公收  
辛禡十四年六月昌教曰近來豪強兼并田



法大壞其救弊之法仰都評議使司司憲府  
版圖司擬議中間其料物庫屬三百六十莊  
處之田先代施納寺院者悉還其庫東北面  
西北面本無私田如有稱爲私田濫執者仰  
都巡問使痛行禁理其所執文契沒官 七  
月大司憲趙浚等上書曰夫仁政必自經界  
始正田制而足國用厚民生此當今之急務  
也國祚之長短出於民生之苦樂而民生之  
苦樂在於田制之均否文武周公井田以養

民故周有天下八百餘年漢薄田稅而有天  
下四百餘年唐均民田而有天下幾三百年  
秦毀井田得天下二世而亡新羅之末田不  
均而賦稅重盜賊群起太祖龍興即位三十  
有四日迎見群臣慨然嘆曰近世暴斂一項  
之租收至六石民不聊生子甚憫之自今宜  
用什一以田一負出租三升遂放民間三年  
租當是時三國鼎峙群雄角逐財用方急而  
我太祖後戰功先恤民即天地生物之心而



堯舜文武之仁政也三韓旣一乃定田制分  
給臣民百官則視其品而給之身沒則收之  
府兵則二十而受六十而還凡士大夫受田  
者有罪則收之人人自重不敢犯法禮義興  
而風俗美府衛之兵州郡津驛之吏各食其  
田土著安業國以富強雖以遼金虎視天下  
而與我接壤不敢吞噬者由我太祖分三韓  
之地而與臣民共享其祿厚其生結其心爲  
國家千萬世之元氣故也自是以來閑人功

蔭投化入鎮加給補給登科別賜之名代有  
增益掌田之官不堪煩瑣授田收田之法漸  
致墮弛奸猾乘閒欺蔽無窮已仕已嫁者尚  
食閑人之田不踐行伍者冒受軍田父匿挾  
而私授其子子隱盜而不還於公旣食役分  
又食閑人又食軍田授受之官不問其已見  
任在官而當食役分者耶未仕未嫁當食閑  
人者耶其身果府兵歟其父果入戍於鎮邊  
歟其祖果自異國而來投王化歟祖宗授田



收田之法既壞而兼并之門一開爲宰相而當受田三百結者曾無立錐之可資爲宰相而受祿三百六十石者尚不滿二十石兵者所以衛王室備邊虞者也國家割膏腴之地以祿四十二都府甲士十萬餘人其衣糧器械皆從田出故國無養兵之費祖宗之法即三代藏兵於農之遺意也今也兵與田俱亡每至倉卒則驅農夫以補兵故兵弱而餽敵割農食以養兵故戶削而邑亡以祖宗至公

分授之田爲一家父子之所私不一出門而仕朝行不一奉足而蹈軍門者錦衣玉食坐享其利蔑視公侯而雖以開國功臣之後夙夜侍衛之臣百戰勤勞之士反不得一畝之食立錐之耕以養其父母妻子其何以勸忠義而責事功礪戰攻而禦外侮哉內而版圖典法外而守令廉使廢其本職日聽田訟不避寒暑揮汗呵筆勾稽文券檢覆證左訊之佃戶訊之故老凡其辭連盈獄滿庭廢農待



決數月之案積如丘山一畝之爭連數十年  
忘寢廢食剖決不給者以私田爲爭端而訟  
煩也子之於父母一畝之求或不如意則反  
生怨恨如視路人甚者纒釋衰經鞭其侍病  
之奴婢求其某田之公文至親尚爾而況於  
兄弟乎是以私田而陷人倫於禽獸也朝廷  
上大夫貌相好而心相猜至於陰中傷之此  
以私田而爲檻穽也至於近年兼并尤甚奸  
兇之黨跨州包郡山川爲標皆指爲祖業之

田相攘相奪一畝之主過於五六年之租  
收至八九上自御分至于宗室功臣侍朝文  
武之田以及外役津驛院館之田凡人累世  
所植之桑所築之室皆奪而有之哀我無辜  
流離四散填于溝壑祖宗分田所以厚臣民  
者適足以害臣民也此以私田爲亂之首也  
兼并之家收租之徒稱兵馬使副使判官或  
稱別坐從者數十人騎馬數十匹陵轢守令  
摧折廉使飲食若流破費廚傳自秋至夏成



群橫行縱暴侵掠倍於盜賊外方由此凋弊  
及其入佃戶則人厭酒食馬厭穀粟新米先  
納繇麻脚錢榛栗棗脩至於抑賣之斂十倍  
其租租未納而產已空矣及其履畝之際則  
負結高下隨其意出以一結之田爲三四結  
以大豆而收租一石之收以二石而克其數  
祖宗之取民止於什一而已今私家之取民  
至於十千其如祖宗在天之靈何其如國家  
仁政何田以養民反以害民豈不悲哉民之

出私田之租也稱貸於人而不能克也其所  
貸者賣妻鬻子而不能償也父母飢寒而不  
能養也冤呼之聲上徹于天感傷和氣召致  
水旱戶口由是而一空倭奴以之而深入千  
里暴屍莫有禦者貪饕之聲聞于上國社稷  
宗廟危於累卵臣等願遵聖祖至公分授之  
法革後人私授兼并之弊非士非軍非執國  
役者毋得授田令終其身不得私相授受嚴  
立禁限與民更始以足國用以厚民生以優



朝臣以贍軍士則國富而兵強禮義興而廉  
恥行人倫明而詞訟息社稷之基安盤石而  
壯泰山國家之威震雷霆而熾炎火雖有外  
侮將自焦而自糜矣古人有言曰國無三年  
之蓄國非其國近者西北之行纔數月耳尚  
且公私不支上下俱困脫有二三年水旱之  
災其何以賑之千萬軍饋餉之費其何以應  
之况今中外倉廩一時俱匱軍國之需無從  
而出邊警之虞在所不測如有倉卒難以戶

歛今當量田之時定數給田之前限三年權  
行公收可以充軍國之需可以給在官之俸  
其正田制之目條具于後一祿科田柴自侍  
中至庶人在官各隨其品計田折給屬之衙  
門當職食之一口分田在內諸君及自一品  
以至九品勿論時散隨品給之其受添設職  
者考其實職給之皆終其身其妻守節亦許  
終身現任外前銜與添設受田者皆屬五軍  
其在外者只給軍田充役凡受田者有罪則



納之於公陞級以次加給一軍田試其才藝  
二十而受六十而還一投化田向國之人食  
之終身身歿則還公受官職有口分田者不  
許一外役田留守州府郡縣吏津鄉所部曲  
莊處吏院館直口分田前例折給皆終其身  
一位田城隍鄉校紙匠墨尺水汲刀尺等位  
田前例折給一白丁代田百姓付籍當差役  
者戶給田一結不許納租其在公私賤人當  
差役者亦許給之明白書籍一寺社田祖聖

以來五大寺十大寺等國家禪補所其在京  
城者廩給其在外方者給柴地道誦密記外  
其新羅百濟高句麗所創寺社及新造寺社  
不給一驛田其馬位口分田前例折給皆終  
其身一外祿田自留守牧都護至知官監務  
隨品定從人口數計口給祿料田一公廨田  
視各司品秩高下吏貧多少給之一凡作丁  
公私之田一切革去或以二十結或以十五  
結或以十結每邑丁號標以千字文不係人



納之於公陞級以次加給一軍田試其才藝  
二十而受六十而還一投化田向國之人食  
之終身身歿則還公受官職有口分田者不  
許一外役田留守州府郡縣吏津鄉所部曲  
在處吏院館直口分田前例折給皆終其身  
一位田城隍鄉校紙匠墨尺水汲刀尺等位  
田前例折給一白丁代田百姓付籍當差役  
者戶給田一結不許納租其在公私賤人當  
差役者亦許給之明白書籍一寺社田祖聖

以來五大寺十大寺等國家禪補所其在京  
城者廩給其在外方者給柴地道誦密記外  
其新羅百濟高句麗所創寺社及新造寺社  
不給一驛田其馬位口分田前例折給皆終  
其身一外祿田自留守牧都護至知官監務  
隨品定從人口數計口給祿科田一公廨田  
視各司品秩高下吏貧多少給之一凡作丁  
公私之田一切革去或以二十結或以十五  
結或以十結每邑丁號標以千字文不係人



姓名以斷後來冒稱祖業之弊量田既定然後分受之以法公私收租每一結米二十斗以厚民生一主掌官授田加給一結者加受一結者收田漏一結者還田匿一結者父子不告私相授受者父死其子不還父所食田者奪他人田一結以上匿公田一結者皆處死受代田白丁匿傍田一結者收租奴不受官牒不較官斗者杖一百收租奴增一斗以上者杖八十食田者知奴剽取田租不告者

二五二

杖七十量田時匿田十卜以上者處死漏田者同收租奴二名馬一匹違者主奴杖七十凡犯田禁者經赦不宥籍名於版圖及憲府其子孫不許臺省政曹 諫官李行等又上疏曰豪強兼并國用之竭租稅苛倍生民凋悴強弱相吞爭訟繁多骨肉相猜風俗壞敗此私田之弊也富強失利怨謗難弭士族失業生理難繼田地廣多審覆難悉簿書煩多考核難精奸吏隱匿覺察難及風雨盜鼠藏



積難密道路遠近轉漕難均出入歛散耗損  
難理此革弊之難也雖然事出於公正合於  
人心悅之者衆怨謗可弭矣士之無職者授  
田使得農耕有職者給俸以代其耕生理可  
繼擇公廉有重望者爲按廉擇廉敏精幹者  
爲守令守令各考一邑以核其事實按廉統  
察一道以黜陟守令之殿最田地審覆可悉  
簿書按察可精奸吏隱匿可察矣置倉府固  
門垣藏積可密矣計輕重度遠近給脚力之

價漕轉可均矣平量槩明契卷耗損可理矣  
其救之之術何難之有至於倉廩實而儲胥  
有餘祿俸厚而廉恥可興橫歛息而民生可  
紓爭訟絕而風俗可厚田野闢而賦歛薄戶  
口繁而徭役均其革之之利爲如何哉臣等  
謹按祖宗田制役口之分戶別之丁皆爲國  
田父不得與之子必告有司而與之如其無  
子且或有罪則必歸於公不敢私也自選軍  
之法廢而兼并遂起稱爲雜件以爲已有指



山川以爲標連阡陌而爲界雖宗室之胄功臣之嗣與夫戎戰之卒侍衛之士至于小民會無立錫之地父母妻子飢寒離散臣等甚痛之或曰今權豪之徒伏辜殆盡宜委辦正都監考察訟人高曾契券其有年代久遠派系明白者各還其主則冤枉銷而國家無事臣等以爲不然惟我祖宗立法之意蓋欲諸君兩府以下至于軍士皆受國田仰事俯育無至失所今也法廢田無限制老婦幼子篤

疾廢疾之徒不出其門持其祖父文券坐食國田至百千結者有之雖使官司至公明決何有一毫之補於軍國哉嗚呼三韓尺寸之地皆我太祖擲風沐雨險夷艱難之所啓也今海寇縱暴封疆日蹙國田之租半入於無用之人軍士飢色轉輸告匱雖伊周之相方召之將不葺私田而歸之國將何以爲今日社稷中興之計乎臣等甚痛之傳曰更化則可善理又曰仁政必自經界始今殿下即位



之初不革私田以追祖宗之美意則何以發  
政施仁以開萬世大平之基乎伏惟殿下舉  
而行之 版圖判書黃順常等上疏曰足食  
安民之道在正田制而已本朝田法自文武  
官僚以至於軍各給土田公私兩足明有定  
制近年以來豪強之徒恣意兼并良田沃壤  
悉為已有高山大川以為經界各家所遣奸  
猾之奴侵漁橫斂其害百端民不聊生邦本  
日危諸倉庫官司御分之田並皆奪占私稅

百倍於公賦倉廩空虛國用之絕祿俸日減  
勸士無門各執高曾之券互相爭奪予以詞  
訟日繁尊卑長幼視如仇讎兄弟親戚反為  
途人風俗之敗實為痛心因仍襲弊不革私  
田則奚啻民生凋瘵風俗不美而已倘有不  
虞之中興師動衆當時蓄積一月糧餉尚且  
不足况期年之師累歲之旅乎為今之計一  
革私田正風俗厚民生廣蓄積以周國用幸  
甚 典法判書趙仁沃等亦上疏曰伏觀殿



下深致意於田法之毀臣等亦以爲此正今日之急務社稷之安危生民之休戚係焉不可不重田法正則社稷安矣否則社稷安危未可知也竊惟祖宗分田之制躬耕籍田所以奉天地宗廟之祀也三百六十莊處之田所以奉供上也田柴口分之田所以優士大夫礪廉恥也州府郡縣鄉所部曲津驛之吏以至凡供國役者莫不受田所以厚民生而殖邦本也四十二都府四萬二千之兵皆授

以田所以重武備也世守成憲社稷盤安垂五百年近來貪墨擅權處田柴外役軍田皆入其門棗盛供上或時而不繼士大夫之當職勞於王事者無以資其生養其廉州縣津驛供國役者喪其田宅困於一田之五六主一年之五六收父母凍餒而不能養妻子離散而不能保無告流亡戶口一空是以國用軍須祿俸之出蕩然掃地國無旬月之儲軍無數月之食家宰之俸徒存舊額今所受



者纔十數石耳况其下官乎府田亡而府兵亦亡無賴之徒安坐其家不知征役之苦以其先世私授之田謂之祖業食至千百結不以爲國家之田而以爲父母之德百無報國之心而從軍之士忘疆命冒矢石得生百戰之餘者反不得一畝之田軍士之赴敵者其父母妻子飢寒流移國無斗粟尺帛之賜而彼無賴坐食之徒馬厭粟而妾曳穀此非細故也柰何以太祖艱難所得之地不以養軍

士反以資無賴之徒乎是故寇盜熾而莫之禦士馬困而無以養如有緩急將何以待之宗廟社稷危如累卵誠可痛惜又有甚於此者兄弟爭田而或至於相殘將相爭田而或至於相殺骨肉反爲路人同列變爲仇敵獄訟煩而風俗敗陷人道於禽獸醜聲上聞雖歲勤貢獻不獲於天子者皆由田弊之所致也不正田弊不復祖宗之制而欲社稷之安臣等所未敢知也傳曰國無三年之蓄國非



其國方今之積猶可哀痛國非其國則雖欲  
安富尊榮其可得乎全羅慶尚揚廣三道國  
家之腹心倭奴深入虜掠我人民焚蕩我府  
庫千里蕭然而又西北之虞在於不測兵食  
匱竭人民困瘁此誠危急存亡之時也願殿  
下毋失事機自今年權收公私田租以備軍  
食然後復祖宗分田之法以待士民則軍國  
之務備而士民之望安矣八月教私田之租  
一皆公收則朝臣必患艱食姑令半收其租

以充國用 九月右常侍許應等上疏曰臣  
等近與司憲府版圖典法交章申聞請復先  
王均田之制而殿下依允四方聞者莫不欣  
悅惟巨家世族之兼并者獨以爲不便嗶嗶  
多言變亂衆聽一時士大夫有田者同聲應  
之尋有不收宗廟社稷道殿神祠功臣登科  
田之議臣等以爲此必有唱之以起廢法之  
端者不日果有半收之命夫立法所以革弊  
也法立而弊未生遽自中止無乃不可乎近



來以國用軍需俱不足故初有均田之議今若信浮言行之卡可則祿俸糧餉何以足之常程緩急何以當之上國立衛遼東窺覘我疆者有年又海寇深入作耗無所不至是誠畏首畏尾之時也捨此不慮乃以國家之公田以與無功坐食之人非計之得也伏惟殿下任衆口之煩囂復均田之舊制使軍國之須皆有贏餘士大夫無不受田則國家幸甚昌遂寢私田半收之令 辛昌元年八月大

司憲趙浚等上疏曰竊惟私田利於私門而無益於國公田利於公室而甚便於民利於私門則兼并以之而作用度由是而不足利於公室則倉廩實而國用足爭訟息而民生安矣有國家者當以經界爲仁政之始豈可開兼并之門使民陷於塗炭乎夫田本以養人而適足以害人私田之弊至此極矣幸賴天佑國家聖神誕作祛曠世之積弊其復革利害分明可見而世臣巨室猶踵弊風以爲



本朝成法不可一朝遽革苟革之則士君子  
生理日蹙必趨工商相與胥動浮言以惑衆  
聽欲復私田以保富貴其爲一家之計則得  
矣其如社稷生民何如或復之是舉三韓百  
萬之衆而納之膏火之中也今欲圖治而反  
貽患於生靈無乃不可乎竊謂當以京畿之  
地爲士大夫衛王室者之田以資其生以厚  
其業餘皆革去以充供上祭祀之用以足祿  
俸軍需之費杜兼并之門絕爭訟之路以定

無疆之令典 十二月恭讓王即位大司憲  
趙浚等又上疏論田制曰上天悔禍群凶已  
滅辛氏已除當一革私田以開斯民富壽之  
域此其機也而世臣巨室不念社稷之大計  
猶踵弊風相與流言煽動人心欲復私田而  
殿下中興即位旬日軫念生民之塗炭深懲  
積世之巨害遠述成周圭田菜地之法近遵  
文廟開廣京畿之制京畿則給居京侍衛者  
之田以優士族即文王仕者世祿之美意也



諸道則止給軍田以恤軍士即祖宗選軍給  
田之良法也乃使中外之經界截然不得相  
亂社兼弁之門塞爭訟之路誠聖制也然受  
田於京畿而數未滿者欲於外方給之是殿  
下復開兼弁之門置三韓億兆之民於湯火  
之中也臣等甚爲殿下中興之盛惜之也不  
先正田制而欲致中興之理非臣等所敢知  
也今六道觀察使所報墾田之數不滿五十  
萬結矣而供上不可不豐也故以十萬而屬

右倉以三萬而屬四庫祿俸不可不厚也故  
以十萬而屬左倉朝士不可不優也故以畿  
田十萬而折給之其餘止十七萬而已凡六  
道之軍士津院驛寺之田鄉吏使客廩給衙  
祿之用尚且不足而軍須之出則無地矣而  
今又欲給私田於外方未審供上祿俸之費  
津院驛寺諸位之田何從而出乎方鎮之兵  
海道之軍何以供給乎萬一有三四年水旱  
之灾何以賑之千萬軍饋餉之費何以供之



殿下上繼太祖之洪業下啓中興無疆之基  
不於此時儲國用以足祭祀賓客之用豐祿  
俸以厚百官足兵食以養三軍而乃反嫌巨  
室之流言不念生民之大害復私田於外方  
以開奸猾兼并之門飢三軍而長六道之邊  
寇薄俸祿而墮百官之廉恥缺國用而乏祭  
祀賓客之供豈經國濟民之政乎願殿下凡  
居京者只給畿內田不許外方給之定爲成  
憲與民更始以足國用以厚民生以優朝士

以贍軍食 恭讓王二年九月焚公私田籍  
于市街火數日不滅王嘆息流涕曰祖宗私  
田之法至于寡人之身而遽革惜哉 三年  
五月都評議使司上書請定給科田法從之  
依文宗所定京畿州郡置左右道自一品至  
九品散職分爲十八科其京畿六道之田一  
皆踏驗打量得京畿實田十三萬一千七百  
五十五結荒遠田八千三百八十七結六道  
實田四十九萬一千三百四十二結荒遠田



十六萬六千六百四十三結計數作丁丁各有字號載之于籍拘收公私往年田籍盡行檢覆覈其真偽因舊損益以定陵寢倉庫宮司軍資寺及寺院外官職田廩給田鄉津驛吏軍匠雜色之田京畿四方之本宜置科田以優士大夫凡居京城衛王室者不論時散各以科受第一科自在內大君至門下侍中一百五十結第二科自在內府院君至檢校侍中一百三十結第三科贊成事一百二十

五結第四科自在內諸君至知門下一百十五結第五科自判密直至同知密直一百五結第六科自密直副使至提學九十七結第七科自在內元尹至左右常侍八十九結第八科自判通禮門至諸寺判事八十一結第九科自左右司議至典醫正七十三結第十科自六曹掾郎至諸府少尹六十五結第十一科自門下舍人至諸寺副正五十七結第十二科自六曹正郎至和寧判官五十結第



十三科自典醫寺丞至中郎將四十三結第  
十四科自六曹佐郎至郎將三十五結第十  
五科東西七品二十五結第十六科東西八  
品二十結第十七科東西九品十五結第十  
八科權務散職十結外方王室之藩宜置軍  
田以養軍士東西兩界依舊充軍需六道閑  
良官吏不論資品高下隨其本田多少各給  
軍田十結或五結今辛未年受田科不足者  
辛未年以後新來從仕未受田者不論祖父

文契有無將其或犯罪或無後或科外餘田  
隨科遞受無所任閑良官不在此限京畿荒  
遠之田開墾之田有職事從仕者告官作丁  
科受凡受田者身死後其妻有子息守信者  
全科傳受無子息受信者減半傳受本非守  
信者不在此限父母俱亡子孫幼弱者理合  
恤養其父田全科傳受待年二十歲各以科  
受女子則夫定科受其餘田許人遞受受軍  
田者赴京從仕則許以科受京畿之田軍鄉



更及諸有役人如有老病死亡無後者逃避  
本役者赴京從仕者則代其役者迺受其田  
庚午年受賜功臣之田許於科外子孫相傳  
凡加科受田新作公文者繳連原卷合爲一  
通毋得另作文卷分父母田者原卷納官朱  
筆標注其上曰某丁某子某孫所受仍勾銷  
之原卷還長子雖田少子多不許破丁減自  
已田與子孫及他人者父沒其子科外餘田  
夫沒無子減半田於原卷標注勾銷如上原

卷還其主盡以其田與他人者告官迺給原  
卷還官凡足科受田者父母沒後願以其田  
易父母田者聽犯罪及無後者之公文其家  
人隱匿不納官者痛行理罪凡人毋得施田  
於寺院神祠違者理罪已將庚午年已前公  
私田籍盡行燒毀敢有私藏者以毀國法論  
籍沒財產今後凡稱私田其主雖有罪犯不  
許沒爲公田犯應受者各以科迺受其犯杖  
以上罪謝貼收取者犯嫁期功以上親者閑



良官除父母喪葬疾病外無故不赴三軍  
制府宿衛百日已滿者判禁已後同姓爲婚  
者受守信田再嫁者有田地不作公文者身  
死無妻子者其田并許人陳告科受公私賤  
口工商賣卜盲人巫覡倡妓僧尼等人身及  
子孫不許受田凡公私田租每水田一結糴  
米三十斗旱田一結雜穀三十斗此外有橫  
斂者以贓論除陵寢倉庫官司公廨功臣田  
外凡有田者皆納稅水田一結白米二斗旱

田一結黃豆二斗舊京畿納料物庫新京畿  
及外方分納豐儲廣興倉京畿公私田四標  
內有荒閑地聽民樵牧漁獵禁者理罪田主  
奪佃客所耕田一負至五負笞二十每五負  
加一等罪至杖八十職牒不收一結以上其  
丁許人逾受佃客毋得將所耕田擅賣擅與  
別戶之人如有死亡移徙戶絕者多占餘田  
故令荒蕪者其田聽從田主任意區處已巳  
年不及打量海濱海島田打量時脫漏田打



量不如法餘剩田新開墾田各道都觀察使  
每年隨即差官踏驗作丁續書于籍申報主  
掌官以充軍需不許諸人擅占違者理罪辛  
未年受田後科外冒受及侵奪公私田者依  
律決罪所受科田許人逾受如有妄告他人  
無證奸盜等事又以雷電猛獸水火盜賊所  
害指爲罪名規奪人田者痛行禁理如有調  
發大軍糧餉不足不問公私田隨費多少臨  
時定數公收支用無事則止

踏驗損實成宗七年二月判禾穀不實州縣  
近道限八月中道限九月十日遠道限九月  
十五日申報戶部以爲恆式 文宗四年十  
一月判田一結率十分爲定損至四分除租  
六分除租布七分租布役俱免 是月判凡  
州縣水旱虫霜禾穀不實田疇村典告守令  
守令親驗申戶部戶部送三司三司移牒檢  
覈虛實後又令其界按察使差別貧審檢果  
災傷租稅蠲減 高宗十六年十二月崔瑀



奏今年大旱禾穀不實請遣使五道審檢損  
實從之 恭讓王三年五月都評議使司請  
定損實十分爲率損一分減一分租損二分  
減二分租以次准減損至八分全除其租踏  
驗則其官守今審檢辨報監司監司差委官  
更審監司首領官又審之如有踏驗不實者  
罪之各品科田損實則今其田主自審收租  
租稅太祖元年七月謂有司曰泰封主以民  
從欲惟事聚斂不遵舊制一頃之田租稅六

碩管驛之戶賦絲三束遂使百姓輟耕廢織  
流亡相繼自今租稅征賦宜用舊法 光宗  
二十四年十二月判陳田墾耕人私田則初  
年所收全給二年始與田主分半公田限三  
年全給四年始依法收租 成宗十一年判  
公田租四分取一水田上等一結租二石十  
一斗二升五合五勺中等一結租二石十  
一斗二升五合下等一結租一石十一斗二升  
五合旱田上等一結租一石十二斗一升二



合五勺中等一結租一石十斗六升二合五

勺下等一結缺又水田上等一結租四石七

五升下等一結二石七斗五升旱田上等一

結租二石二斗七升五合中等一結一石六

一斗二升五合下等一 顯宗四年十一月

判文武兩班諸宮院田受三十結以上一結

例收稅五升 靖宗七年正月三司奏諸道

外官負僚所管州府稅貢一歲米三百碩租

四百斛黃金一十兩白銀二斤布五十匹白

赤銅五十斤鐵二百斤益三百碩絲絲四十

斤油蜜一碩未納者請罷見任從之 四月

門下省奏北路寧州等三十三州東路高和

等州隣於狄境防禦事殷未嘗徵稅已卯年

間有司奏定稅額前項兩路州鎮一年貢布

五萬二百九匹折納餼糧一萬四千四十九

斛由此邊民不樂積除放稅籍從之 九年

七月判州縣稅糧納官時令輸人自量 文

宗二年十二月判諸道館驛公須田租大路

一百石中路五十石小路三十石儲峙以支



虞給餘租各輸州倉 七年六月三司奏舊制稅米一碩收耗米一升今十二倉米輸納京倉累經水陸欠耗實多輸者苦被徵償請一斛增收耗米七升制可 二十三年定田稅以十負出米七合五勺積至一結米七升五合二十結米一碩 睿宗三年二月制諸州縣公私田川河漂損樹木叢生不得耕種如有官吏當其佃戶及諸族類隣保人徵歛稅糧侵害作弊者內外所司察訪禁除 六

年八月判三年以上陳田墾耕所收兩年全給佃戶第三年則與田主分半二年陳田四分爲率一分田主三分佃戶一年陳田三分爲率一分田主二分佃戶 仁宗五年三月詔曰取民有制常租調外毋得橫歛 明宗六年七月初左右倉斗槩不法納米一石贏至二斗外吏因緣重歛以爲民弊近欲釐正下制一石并耗米不過十七斗群小汹汹至是下制仍舊 忠宣王二年十一月宰樞議



高麗史卷七十八 四十六  
遣採訪使于諸道更定稅法或曰今郡縣田野盡闢宜量田增賦以贍國用宰樞恐其所占田園入官事遂寢 後元年三月傳旨曰典農司所收諸寺社及有券功臣田租皆還給其餘田租移入龍門倉以米三百石分賜大藏都監禪源社 忠肅王五年五月下教一大尉王軫念州縣稅額日減民生日殘遣使巡訪均定貢賦今於荒田徵銀及布以充貢額不惟貢賦無實士民怨咨自今勿收荒

田租一巡訪使所定田稅每歲州郡據額收租權勢之家拒而不納鄉吏百姓稱貸充數無有紀極失業流亡其不納稅者勿避權貴糾察以聞 恭愍王五年六月下旨一西北面土田未嘗收租委之防戍其來尚矣近來權勢多所兼并自今可官爲檢括每一結賦一石以支軍須一古者租稅之納許民自量自槩今之官吏大斗剝量民甚苦之其令州郡官躬親監視中外公私同其斗斛 十一



年密直提學白文寶上荀子國田之制取法於漢之限田十分稅一耳慶尚之田則稅與他道雖一而漕輓之費亦倍其稅故田夫之所食十八其一元定足丁則七結半丁則三結加給以充稅價十二年五月下教一祿轉自量之今已嘗頒示州縣之吏視爲文具弊復如前宜令本管官司務要親臨毋得縱吏爲奸京倉交納亦許外吏自量一諸官司倉庫之奴收租之弊主典者屢以爲言今後

各道存撫按廉照依各項田土元籍及時收納州縣之吏如有容私作弊隨數倍償痛行理罪 辛禡元年二月宥旨甲寅年量田以後三稅之田屢因誅流貧將沒入倉庫不入三稅拘該官司一據元案徵納州郡病之仰都評議使司移牒各道按廉使其有稅之田先許納稅方收其餘以革前弊 二年九月憲司以兵革旱荒連歲相仍軍食罄竭請於功臣田租三分取一寺社田收其半兩殿所



屬宮司田科斂外羨餘並充軍需從之 九  
年二月左司議權近等上書曰傳曰民者邦  
之本也財者民之心也故失其心則民散失  
其本則邦危比年以來征戰不息水旱相仍  
民有饑色野有餓殍加之一田三兩其主各  
徵其租以割民心所在官司按廉察訪不能  
呵禁哀此瑩獨誰因誰極邦本之危莫此爲  
甚臣等每念至此深爲痛心願自今一依本  
國田法京中版圖司外方按廉使斷決所爭

勝者收租一田一主使民蘇息如有違者痛  
行禁理 八月我

太祖獻安邊之策曰東北一道州郡介於山  
海地狹且墾今其收稅不問耕田多寡唯視  
戶之大小和寧於道內地廣以饒皆爲吏民  
地祿而其地稅官不得收取民不均餉軍不  
定今後道內諸州及和寧一以耕田多寡科  
稅以便公私

貢賦定宗四年光宗即位命元甫式會元尹



信康等定州縣歲貢之額 文宗二十年六月判諸州縣每年常貢牛皮筋角以平布折價代納 睿宗三年二月判京畿州縣常貢外徭役煩重百姓苦之日漸逃流主管所司下問界首官其貢役多少酌定施行銅鐵瓷器紙墨雜所別貢物色徵求過極匠人艱苦而逃避仰所司以其各所別常貢物多少酌定奏裁 九年十月判貢中布一匹折貢平布一匹十五尺貢紵布一匹折貢平布二匹

貢絛紬一匹折貢平布二匹 明宗十八年三月下制諸州府郡縣百姓各有貢役邇來守土負僚糾屬使令徵取役價其貢賦經年除免掾吏之徒並遵此式役之不均貢戶之民因此逃流各道使者巡行按問如此官以罪奏聞其餘掾吏依刑黜職今均貢役 忠烈王四年二月下旨以安東京山府管內郡縣貢賦除大府迎送少府等庫所納外皆輸元成殿 五年三月傳旨都評議使司曰可



遣使諸道檢察往年三歲納否戶口增耗自  
今年更定歲額并點鹽戶以徵其稅率樞以  
謂三歲納否各有司存察戶口增耗非農時  
所行遂停之 十四年九月遣使于忠清全  
羅慶尚西海道酌定貢賦 二十二年六月  
中贊洪子藩上書一曰今諸道收斂細紵布  
民實不堪宜令官婢免役者紡績以紓民力  
二曰貢賦已有定額又於諸道家抽細麻布  
實係橫斂宜禁絕之三曰田無役主亡丁多

矣民無恆心逃戶衆矣凡有貢賦仍令遺民  
當之此所以日益彫弊也宜令賜給田隨其  
多少納其貢賦四曰諸道貢賦已有定數今  
又以虎豹熊皮爲貢不唯科斂煩重恐致猛  
獸害人誠宜禁之 忠肅王元年正月忠宣  
王諭田民計定使曰先王置州縣定貢賦斂  
民以時以充國用兵興以來戶寡田荒貢賦  
之入不古若自己已量宜定額之後提察守  
令固執其額徵斂不止病民實多宜以見在



田口更定貢賦民流野荒者限年蠲免其餘  
雜貢亦宜詳定有減無加凡諸民弊隨宜革  
正 二月以知密直事蔡洪哲爲五道巡訪  
計定使內府令韓仲熙爲副使民部議郎崔  
得枰爲判官量田制賦凡便民事宜將式目  
都監所啓條畫酌定損益其諸道提察使及  
守令有罪者無論輕重直行科斷 閏三月  
忠宣王傳旨曰巡訪計定使蔡洪哲等所定  
貢賦視州郡殘盛均定其額以贍國用要令

百姓安業 後八年五月監察司榜示禁令  
兩倉祿轉各司貢物近因輸納失期用度不  
足致使貨殖之徒乘時射利先納其本即往  
其鄉倍收利息民何以堪其各道存撫按廉  
守令等官輸納後期者嚴加糾劾 忠惠王  
後四年七月追徵各道往年貢賦餘美縣吏  
不堪其苦遂自刎 恭愍王元年二月下宥  
旨諸官司外郡貢賦未輸者先徵郡人住京  
者住京者稱貸而倍收於民又先二三年或



四五年徵其貢賦弊莫甚焉今後凡貢賦守  
令按廉及期送納監察嚴加體察以除民害  
辛禡十四年三月九妃三翁主諸殿上供  
之物沽繁倉庫匱竭預徵三年貢物猶不足  
又加橫斂民甚苦之 宣宗五年七月定雜  
稅粟栢大木三升中木二升小木一升漆木  
一升麻田一結生麻十一兩八刀白麻五兩  
二目四刀 忠惠王後四年十一月江陵道  
獻山稅松子三千石 恭愍王五年六月下

旨賊臣之黨擅占山澤重收其稅國用日乏  
民生益凋自今山林屬繕工澤梁屬司宰弛  
禁輕稅

志卷第三十二



一四五〇

志卷第三十三

高麗史七十九

正憲大夫曹判書集賢殿提學知經筵春秋館事兼成均大司成臣鄭麟趾奉

教修

食貨二 4. 2. 5. 下

戶口 5. 3. 5. 下

國制民年十六為丁始服國役六十為老而免役州郡每歲計口籍民貢于戶部凡徵兵調役以戶籍抄定 仁宗十三年二月判居京大小人貧子弟謀避徭役各於本貫親戚

分 行 六



戶籍類付以致名實混淆自今京人付外籍者痛禁 忠烈王五年九月分遣計點使於諸道初都評議使司言太祖眞五道州郡經野賦民皆有恒制近來兵饑相仍倉儲懸罄橫歛重於常貢逋戶累其遺黎是宜計戶口更賦稅以革姑息之弊由是累發計點使而未見成效及東征之役發民爲兵故復有是命 十八年十月教曰諸道之民自兵興以來流亡失業在元正己巳年計點民戶更定

貢賦厥後賦歛不均民受其病可更遣使量戶口之贏縮土田之墾荒計定民賦以遂民生 忠肅王十二年十月下教一開城府五部及外方州縣以百姓爲兩班以賤人爲良人僞造戶口者據法斷罪一權勢之家廣置田莊招匿人民不供賦役者所在官司推刷其民以克貢戶 恭愍王二十年十二月下教一本國戶口之法近因播遷皆失其舊自壬子年爲始并依舊制良賤生口分揀成籍



隨其式年解納民部以備參考一單丁從役  
自丙申年已在禁限官吏不體予意役使如  
初尤可憐憫須給助役毋令失業年滿六十  
免役一東西兩界新附人戶理宜安集其令  
都巡問使給糧與田無令失業 辛禡四年  
十二月遣柳曼殊于東北面吳季南于全羅  
道安翊于楊廣道南佐時于江陵道王安德  
于西海道慶補于交州道計點戶口 十四  
年八月大司憲趙浚上疏曰近來戶籍法壞

守令不知其州之戶口按廉不知一道之戶  
口當徵發之際鄉吏欺蔽招納賄賂富壯免  
而貧弱行貧弱之戶不堪其苦而逃則富壯  
之戶代受其苦亦貧弱而逃矣其任徵發者  
憤鄉吏之欺蔽痛加酷刑割耳削鼻無所不  
至鄉吏亦不堪其苦而逃矣鄉吏百姓流亡  
四散州郡空虛者戶口不籍之流禍也願令  
當量田審其耕作之田以所耕多寡定其戶  
上中下三等良賤生口分揀成籍守令貢于



按廉按廉貢于版圖朝廷凡徵兵調役有所  
憑依及時發遣而守令按廉如有違法者輒  
繩以理 恭讓王二年七月都堂啓舊制兩  
班戶口必於三年一成籍一件納於官一件  
藏於家各於戶籍內戶主世系及同居子息  
兄弟姪壻之族派至於奴婢所傳宗派所生  
名歲奴妻婢夫之良賤一皆備錄易以考閱  
近年以來戶籍法廢不唯兩班世系之難尋  
或歷良爲賤或以賤從良遂致訟獄盈庭案

牘紛紜願自今做舊制施行其無戶籍者不  
許出告身立朝且戶籍不付奴婢一皆屬公  
王納之然竟未能行

三下  
農桑

農桑衣食之本王政所先太祖即位之初首  
詔境內放三年田租勸課農桑與民休息  
成宗五年五月教曰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  
天若欲懷萬姓之心惟不奪三農之務咨爾  
十二牧諸州鎮使自今至秋並宜停罷雜務



專事勸農予將遣使檢驗以田野之荒闢牧  
守之勤怠爲之褒貶焉 六年六月收州郡  
兵鑄農器 顯宗三年二月教曰西北州鎮  
自經兵亂民乏資糧今當農作之時無以墾  
植其令本道官吏給糧與種毋使失業 三  
月教曰洪範八政以食爲先此誠富國強兵  
之道也比者人習浮靡棄本逐末不知稼穡  
其諸道錦綺雜織甲坊匠手並令抽減以就  
農業 七年正月教曰江南郡縣以去歲不

登民多饑饉所在官給糧種以勸農耕 九  
年二月都兵馬使奏興化鎮自經寇亂民戶  
並無牛畜乞借官牛以助農耕從之 十一  
月以于山國被東北女真所寇廢農業遣李  
元龜賜農器 十年四月以洞州管内遂安  
谷州管内象山峽溪岑州管内新恩等諸縣  
民困於丹兵官給糧種 十六年三月判外  
人來京訴訟者自三月初一日並令歸農  
十九年正月判令諸道州縣每年桑苗丁戶



二十根白丁十五根田頭種植以供蠶事  
德宗三年三月教曰農桑衣食之本諸道州  
縣官勉遵朝旨無奪三時以寧百姓 靖宗  
二年正月御史臺言諸道外官使民不時有  
妨農事請遣使審察黜陟從之 三年正月  
判立春後諸道外官並停獄訟專務農事勿  
擾百姓如有違者按察使糾理 七年二月  
門下省論奏郡縣比年不登民常艱食實由  
方岳官吏政不合民心刑不順天意致傷和

氣以至於此請下令恤刑勸農以救民瘼制  
可一文宗元年二月西北路兵馬使楊帶春  
奏轄下連州防禦長吏軍民等八百餘人告  
云防禦副使蘇顯自下車以來勸課農桑存  
恤民庶政績茂著理合升聞制令吏部准制  
量用一三年三月東北路監倉使奏交州防  
禦判官李惟伯所部連城長楊吏民等言惟  
伯上任已來勸農恤民雖秩滿當代願得見  
借十二月東北路兵馬使奏永興鎮軍成厚



唐書卷七十九  
等三百二十餘人狀告鎮將尚舍直長丁作  
鹽勸農桑均賦役修城郭備戰具又於沙石  
不耕之地勸種雜穀歲收二百餘斛功課爲  
最雖已考滿願借留任王嘉歎並許之 二  
十年四月制曰書曰食哉惟時十夫不耕必  
有受其飢者郡牧之職農桑爲急諸道外官  
之長皆令帶勸農使 肅宗四年四月許今  
州府郡縣各耕屯田五結 睿宗三年二月  
制近來州縣官祇以宮院朝家田令人耕種

其軍人田雖膏腴之壤不用心勸稼亦不令  
養戶輸糧因此軍人飢寒逃散自今先以軍  
人田各定佃戶勸稼輸糧之事所司委曲奏  
裁 仁宗五年三月詔勸農力田以給民食  
六年三月詔曰勸農桑足衣食聖王之所  
急務也今守令多以聚斂爲利鮮有勤儉撫  
民倉庾空虛黎庶窮匱加之以力役民無所  
措手足起而相聚爲盜賊甚非富國安民之  
意其今州郡停無用之事罷不急之務躋民



高麗文獻卷之二十九  
安富副朕憂勤 二十三年五月輸養都監  
奏令諸道州縣地品不成田畝桑栗漆楮隨  
地之性勸課栽植從之 明宗三年閏正月  
以七道按察使五道監倉使皆兼勸農使  
十八年三月下制以時勸農務修堤堰貯水  
流潤無令荒耗以給民食亦以桑苗隨節栽  
植至於漆楮栗栢梨棗菓木各當其時栽以  
興利 高宗十二年四月禁內外興作勿奪  
農時 三十年二月遣諸道巡問使閔曦于

一字子  
前三

慶尚州道孫襲卿于全羅州道宋國瞻于忠  
清州道又遣各道山城兼勸農別監凡三十  
七人名為勸農實乃備禦也巡問使尋以煩  
冗請罷勸農別監從之 四十二年五月分  
遣諸道勸農使 四十三年二月制諸道被  
兵凋殘租賦耗少其令州縣其人耕閑地收  
租補經費又令文武三品以下權務以上出  
丁夫有差防築梯浦瓦浦為左屯田狸浦草  
浦為右屯田 四十六年二月發新興倉白



銀十斤易穀種給貧民 三月令州縣守令  
率避亂民出陸耕種 元宗十二年四月分  
遣諸道農務別監催納農牛農器于黃鳳州  
以備元屯田之需 十五年五月元遣使詔  
勸課農桑儲峙軍糧仍命洪茶丘提點農事  
忠烈王三年二月置農務都監 十八年  
正月教曰忠清西海二道民失農業不止於  
飢至於穀種不會收蓄難以播種其以監察  
史金祥郎將金良粹爲二道勸農使貿易穀

種均給 二十四年忠宣王即位下教足食  
之道惟在務農所在官司勤加勸課當耕種  
時不急之役與收斂一切禁斷又禁縱放牛  
馬踐損禾稼違者斷罪倍償 三十四年八  
月忠宣復位十一月下教農桑衣食之本宜  
有司勸課不至曠損無賴之徒不得縱牛馬  
食踐禾稼其遭水旱去處各道提察檢聞可  
蠲免一年租賦 忠肅王十二年卜月下教  
農桑王政所先其罷不急之役以時勸課毋



致失業 恭愍王五年六月教曰無衣無褐  
何以卒歲宜令中外人家種桑藝麻各以口  
數爲率 十一年密直提學白文寶上劄子  
江淮之民爲農而不憂水旱者水車之力也  
吾東方人治水田者必引溝澮不解水車之  
易注故田下有渠會不足尋丈之深下瞰而  
不敢激是以汚萊之田什常八九宜命界首  
官造水車使效工取樣可傳於民間此備旱  
壅荒第一策也又民得兼務於下種插秧則

亦可以備旱不失穀種 二十年十二月教  
曰農桑衣食之本諸道巡問按廉考其守令  
種桑壅田多少具名申聞以憑黜陟

三字下

貨幣 市估

貨幣之制爲國所先蓋以贍國用而裕民力  
也 成宗十五年四月始用鐵錢 穆宗五  
年七月教曰自古有國家者率先養民之政  
務崇富庶之方或開三市以利民或用二銖  
而濟世遂使生靈滋潤風俗淳厯惟我先朝



式遵前典爰頒丹詔俾鑄青蚨數年貫索盈  
倉方圓適用仍命重臣而開宴既諏吉日以  
使錢自此以來行之不絕寡人叨承丕緒祗  
奉貽謀特興貨買之資嚴立遵行之制近覽  
侍中韓彥恭上疏言欲安人而利物須仍舊  
以有恒今繼先朝而使錢禁用麤布以駭俗  
未遂邦家之利益徒興民庶之怨嗟朕方知  
啓沃之精詞詎可弃遺而不納便存務本之  
心用斷使錢之路其茶酒食味等諸店交易

依前使錢外百姓等私相交易任用土宜

肅宗二年十二月教曰自昔我邦風俗朴略  
迄于文宗文物禮樂於斯爲盛朕承先王之  
業將欲興民間大利其立鑄錢官使百姓通  
用 六年四月鑄錢都監奏國人始知用錢  
之利以爲便乞告于宗廟 是年亦用銀瓶  
爲貨其制以銀一斤爲之像本國地形俗名  
闊口六月詔曰金銀天地之精國家之寶也  
近來奸民和銅盜鑄自今用銀瓶皆標印以



式遵前典爰頒丹詔俾鑄青蚨數年貫索盈  
倉方圓適用仍命重臣而開宴既諏吉日以  
使錢自此以來行之不絕寡人叨承丕緒祇  
奉貽謀特興貨買之資嚴立遵行之制近覽  
侍中韓彥恭上疏言欲安人而利物須仍舊  
以有恒今繼先朝而使錢禁用麤布以駭俗  
未遂邦家之利益徒興民庶之怨嗟朕方知  
啓沃之精詞詎可弃遺而不納便存務本之  
心用斷使錢之路其茶酒食味等諸店交易

依前使錢外百姓等私相交易任用土宜  
肅宗二年十二月教曰自昔我邦風俗朴略  
迄于文宗文物禮樂於斯爲盛朕承先王之  
業將欲興民間大利其立鑄錢官使百姓通  
用 六年四月鑄錢都監奏國人始知用錢  
之利以爲便乞告于宗廟 是年亦用銀瓶  
爲貨其制以銀一片爲之像本國地形俗名  
闊口六月詔曰金銀天地之精國家之寶也  
近來奸民和銅盜鑄自今用銀瓶皆標印以



爲永式違者重論 七年十二月制富民利  
國莫重錢貨西北兩朝行之已久吾東方獨  
未之行今始制鼓鑄之法其以所鑄錢一萬  
五千貫分賜宰樞文武兩班軍人以為權輿  
錢文曰海東通寶且以始用錢告于太廟仍  
置京城左右酒務又於街衢兩傍勿論尊卑  
各置店鋪以興使錢之利 九年七月命州  
縣出米穀開酒食店許民貿易使知錢利時  
泉貨之行已三歲矣民貧不能興用故有是

命 睿宗元年中外臣僚多言先朝用錢不  
便七月詔曰錢法古昔帝王所以富國便民  
非我先考殖貨而爲之也况聞大遼近年亦  
始用錢乎凡立一法衆謗從起故曰民不可  
慮始不意群臣託太祖遺訓禁用唐丹狄風  
之說以排使錢然其所禁蓋謂風俗華靡耳  
若文物法度則捨中國何以哉 忠烈王十  
三年四月禁市中合鑄銀銅時用碎銀爲貨  
以銀銅合鑄故禁之 是月元遣使詔頒至



元寶鈔與中統寶鈔通行以至元鈔一貫當  
中統鈔五貫使爲子母用 二十二年五月  
中贇洪子藩上書國用金銀爲重而無出處  
宜令東西各房行役各官新除行役所歛物  
件內三分取二以補國用 忠惠王元年四  
月始用新小銀瓶一當五綜布十五匹禁用  
舊瓶 恭愍王五年九月都堂令百司議幣  
諫官獻議曰本國近古以碎銀權銀瓶之重  
爲幣而以五升布翼以行之及其久也不能

無弊銀瓶日變而至于銅麻縷日麤而不成  
布議者欲復用銀瓶愚等以爲一銀瓶其重  
一斤其直布百餘匹今民家蓄一匹布者尚  
寡若用銀瓶則民何以貿易哉或議曰宜用  
銅錢然國俗久不用錢一朝遽令用之民必  
興謗或曰宜用碎銀然散出民間而無標誌  
則貨幣之權不在於上亦爲未便今銀一兩  
其直八匹宜令官鑄銀錢錢有標誌隨其兩  
數輕重以准帛穀多寡比之銀瓶鑄造易而



用力少比之銅錢轉輸輕而取利多官民軍  
旅庶幾有便凡產銀之所復其居民令採納  
官其國人所蓄銀器悉令納官鑄錢以與之  
并用五升布則公私便矣且其布子自丁酉  
爲始納官標印然後方許買賣其掌印之官  
內則京市署主之御史臺考之外則知官以  
上主之存撫按廉以時糾察如有用無印布  
及掌印者循任縱者並理以法則數年之間  
將見詐僞絕而物價平矣 恭讓王二年六

月以 大明錢貫與本國布匹難以准計今  
後每一貫准布五匹 三年三月中郎將房  
士良上書曰天下之閒雖方殊而俗異其士  
農工商各以其業資其生以有易無彼此通  
用者錢也自禹鑄塗山用設九府以來至于  
今通行者無他其質堅貞其用輕便火不燒  
水不濕貿迂而益光致遠而無咎鼠不能耗  
刃不能傷一鑄之成萬世可傳故天下寶之  
本朝麤布之法出於東京等處若干州郡且



此布之幣用無十年之久乍遭烟濕使爲灾  
朽縱盈公廩未免鼠漏之傷願立官鑄錢兼  
做楮幣爲貨一禁麤布之行王納之 四月  
命三司會計中外錢穀出納 七月都評議  
使司奏罷弘福都監爲資贍楮貨庫請造楮  
幣曰竊聞禹九年水湯七年旱以歷山莊山  
之金並鑄幣以救民困至周太公又立九府  
圜法此錢貨之始也自漢至今代各有錢若  
宋之會子元之寶鈔則雖變錢法實祖其遺

意蓋亦莫非備灾患而便民用也吾東方之  
錢如三韓重寶東國通寶東國重寶海東重  
寶東海通寶載之於中國傳籍蓋可考也近  
古又造銀瓶爲貨皆與布匹子母相權後因  
法弊銅錢銀瓶俱廢不行遂專用五綜布爲  
貨近年以來布縷麁疎漸至於二三升文功  
雖勞而民用不便輸之則牛汗積之則鼠耗  
商買不行米穀踴貴蓋由於此今殿下勵精  
圖治政化更新唯此一事尚循舊弊如有一



此布之幣用無十年之久而遭烟濕使爲灾  
朽縱盈公廩未免鼠漏之傷願立官鑄錢兼  
做楮幣爲貨一禁麤布之行王納之 四月  
命三司會計中外錢穀出納 七月都評議  
使司奏罷弘福都監爲資贍楮貨庫請造楮  
幣曰竊聞禹九年水湯七年旱以歷山莊山  
之金並鑄幣以救民困至周太公又立九府  
圜法此錢貨之始也自漢至今代各有錢若  
宋之會子元之寶鈔則雖變錢法實祖其遺

意蓋亦莫非備灾患而便民用也吾東方之  
錢如三韓重寶東國通寶東國重寶海東重  
寶東海通寶載之於中國傳籍蓋可考也近  
古又造銀瓶爲貨皆與布匹子母相權後因  
法弊銅錢銀瓶俱廢不行遂專用五綜布爲  
貨近年以來布縷麁踈漸至於二三升文功  
雖勞而民用不便輸之則牛汗積之則鼠耗  
商賈不行米穀踴貴蓋由於此今殿下勵精  
圖治政化更新唯此一事尚循舊弊如有一



二年水旱之災數十萬軍旅之費則將何以處之爲今之計銀銅既非本國所產錢瓶之貨卒難復行宜今有司參酌古今依倣會子寶鈔之法置高麗通行楮貨印造流布與五綜布相兼行使聽民間買賣諸物及赴京外倉庫場所折納諸色米貢物貨其踈縷之布一切禁之庶爲便益 四年四月侍中沈德符等上言一曰革資贍楮貨庫其已印楮貨還合作紙其印板則令燒毀之二曰國家錢

財出納都評議使司於該司直行文牒而該司以其原額及糜費之數每當月晦輒報三司

市估顯宗五年六月三司奏物價騰踴麤布一匹直米八斗雖因歲稔乃穀賤何請量其輕重增損其價從之 肅宗七年九月制曰四民各專其業實爲邦本今聞西京習俗不事商業民失其利留守官其奏差貨泉別監二負日監市肆使商賈咸得懋遷之利 忠



烈王三年二月出榜令諸王百官以至庶民  
出米豆有差以克茶丘軍馬糧料時銀幣一  
斤直米五十餘石及張榜三日直米四十餘  
石聞茶丘還收其榜市價復高 八年六月  
都評議使司榜曰民生之本在於米穀白金  
雖貴不救飢寒自今銀瓶一事折米京城率  
十五六石外方率十八九石京市署視歲豐  
歉以定其價 九年七月監察司出榜舊例  
銀瓶直米二十石今改定十石九月以市人

不行貿易乃許復舊 忠肅王十五年十二  
月資贍司狀申銀瓶之價日賤自今上品瓶  
折實布十匹貼瓶折布八九匹違者有職徵  
銅白身及賤人科罪判可時鑄銀瓶雜以銅  
銀少銅多故官雖定價人皆不從 忠惠王  
後四年七月令各寺院買古銅瓶隨等差以  
進少不下三十口瓶價更高 恭愍王十一  
年十一月米四斗直布一匹金銀價賤或有  
金一錠米當五六石中外皆然 辛禡七年



八月京城物價踴貴商賈爭利錐刀崔瑩疾之凡市物令京市署評定物價識以稅印始許買賣無印識者將鈎脊筋殺之於是懸大鈎於署以示之市人震慄事竟不行 恭讓王三年三月中郎將房士良上書曰司馬遷曰用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繡文不如倚市門臣亦以謂四民之中農最苦工次之商則遊手成群不蠶而衣帛至賤而玉食富傾公室僭擬王侯誠理世之罪人也竊觀

本朝農則履畝而稅工則勞於公室商則既無力役又無稅錢願自今其紗羅綾段絹子絲布等皆用官印隨其輕重長短逐一收稅潛行買賣者並坐違制

三字下 鹽法

國家所資鹽利最大國初之制史無可攷 忠烈王十四年三月始遣使諸道權鹽 十八年七月分遣鹽稅別監于慶尚全羅忠清三道 二十一年七月又遣鹽稅別監於慶

一字下



八月京城物價踴貴商賈爭利錐刀崔瑩疾  
之凡市物令京市署評定物價識以稅印始  
許買賣無印識者將鈎脊筋殺之於是懸大  
鈎於署以示之市人震慄事竟不行 恭讓  
王三年三月中郎將房士良上書曰司馬遷  
曰用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繡文不  
如倚市門臣亦以謂四民之中農最苦工次  
之商則遊手成群不蠶而衣帛至賤而玉食  
富傾公室僭擬王侯誠理世之罪人也竊觀

本朝農則履畝而稅工則勞於公室商則既  
無力役又無稅錢願自今其紗羅綾段絹子  
絲布等皆用官印隨其輕重長短逐一收稅  
潛行買賣者並坐違制

三字下  
鹽法

國家所資鹽利最大國初之制史無可攷  
忠烈王十四年三月始遣使諸道權鹽 十  
八年七月分遣鹽稅別監于慶尚全羅忠清  
三道 二十一年七月又遣鹽稅別監於慶



尚全羅道 二十二年六月中贊洪子藩上  
書曰鹽之有稅已有定額今於州縣強行科  
歛誠宜禁之 二十四年正月忠宣王即位  
教曰鹽稅自古天下公用今諸宮院寺社與  
勢要之家皆爭據執不納其稅國用不足有  
司窮推除罷 忠宣王元年二月傳旨曰古  
者權鹽之法所以備國用也本國諸宮院寺  
社及權勢之家私置鹽盆以專其利國用何  
由可贍今將內庫常積倉都鹽院安國社及

諸宮院內外寺社所有鹽盆盡行入官估價  
銀一斤六十四石銀一兩四石布一匹二石  
以此爲例令用鹽者皆赴義鹽倉和買郡縣  
人皆從本管官司納布受鹽若有私置鹽盆  
及私相貿易者嚴行治罪於是始令郡縣發  
民爲鹽戶又令營置鹽倉民甚苦之楊廣道  
鹽盆一百二十六鹽戶二百三十一慶尚道  
鹽盆一百七十四鹽戶一百九十五全羅道  
鹽盆一百二十六鹽戶二百二十平壤道鹽



益九十八鹽戶一百二十二江陵道益盆四  
十三鹽戶七十五西海道益盆鹽戶并四十  
九諸道鹽價布歲入四萬匹 忠肅王五年  
五月下教大尉王深慮朝聘之需不給以諸  
道益盆悉屬民部平價給鹽以利公私今鹽  
場官先徵價布鹽不及民者十常八九其考  
未受鹽者悉給之 八年三月民部以京中  
四鹽鋪所賣鹽皆歸權勢親故不及踈賤榜  
曰非受本部牒者不得賣 十二年十月下

教各處鹽戶人有定數貢有定額近年以來  
益戶日損貢數仍存內外管鹽官不行察体  
以逋戶貢鹽加徵貢戶以充本數民甚苦之  
如有逋逃者所在官司推還本役其有未得  
根尋與夫故沒無後者並除貢數諸倉貢民  
亦依此例 後八年監察司榜示禁令鹽鋪  
之設本爲和賣惠及貧民近者各鋪之吏不  
畏公法惟務徇私至使鰥寡孤獨不得貿易  
深爲未便今後和賣者体察究理 忠惠王



元年七月置五道鹽場別監尋罷之 恭愍  
王六年九月分遣諸道鹽鐵別監右諫議李  
穡起居舍人田祿生右司諫李寶林左司諫  
鄭樞等上書論鹽鐵別監之弊曰今特遣別  
監以鹽鐵爲名民聽必駭下一新今吏緣爲  
奸弊生百端別監必欲多得稅布因而要寵  
民不受鹽無異平日納布之苦今益甚矣若  
令存撫按廉行之民以爲常不至驚駭持以  
歲月課其功緒民不敢違必有成效况永陵

之時凡所聚斂無所不爲獨於鹽鐵別監一  
試之而不復議况今一遵祖宗之法以清明  
爲治而議及於此恐爲盛代之累王召宰相  
臺省問鹽鐵利害穡寶林稱疾祿生樞固執  
前議左諫議南兢與同列素不相能獨曰遣  
之便左侍中廉悌臣亦言鹽鐵使業已定矣  
不可改也王從之 九年四月除各道鹽稅  
十一年十月自諸君宰樞至成衆愛馬令  
納布一匹給鹽 是年密直提學白文寶上



高麗史卷之十九 二十一  
筭子忠宣王時所定鹽戶因散亡元額日減  
朔鹽不足然民間朔布則一依前例收納故  
鹽沒布在吏緣爲奸民雖納布而未受一升  
之稅今後以鹽多寡准布之數均給以此爲  
式 十二年五月教曰鹽法之設本以裕國  
便民法久弊生反爲民患宜令各道存撫按  
廉使取勘鹽戶見數給鹽方許納布 十九  
年十二月門下府啓曰權鹽之法尚矣是以  
先王置鹽倉於濱海之州乃令深陸之民納

一四七一  
稅和賣以通上下之利近者法久弊生納稅  
而未受者或至十年民無所賴私販遽興非  
先王之本意也請自今令鹽戶安其所業又  
使守令償民所納仍禁私販王從之 恭讓  
王二年八月都堂啓東西兩界境連上國且  
因水旱民生艱難請減鹽稅從之 三年七  
月都堂啓鹽鐵國課之大者本朝鐵人皆私  
之而官未立法宜置冶官鐵戶一如鹽法以  
資國用上從之然事竟不行



三下

科歛

凡國有大事用度不敷則臨時科歛以支其費焉 毅宗十一年十月以太府寺油蜜告匱徵歛諸寺院以充齋醮之費 高宗十三年三月令諸王及大小臣民出豆有差以助元軍屯田牛料 十八年十二月令百官出衣有差以助國贖諸王宰樞以上卷錦二色綾衣三四品二色綾衣五品權叅以上縹紬衣各一領 四十年十二月以進奉及饋遺

蒙古諸官人永寧公妃主妃母洪福源等金銀布帛不可勝計府庫皆竭令文武四品以上出白金一片五品紵布四匹權叅以上三匹八品以上一匹以充其費 四十六年四月遣太子僎奉表如蒙古文武四品以上各出白金一片五品以下出布有差以充其費 元宗元年十月中書門下奏收外官銀器於新興倉以支國用 二年四月遣太子諶如蒙古賀平阿里孛哥時宰樞至四品人出



銀一片五品人出白紵布二匹六品一匹七  
八九品二人并一匹以助行李之費 五年  
七月命外方各道科歛白銀以備親朝盤纏  
七年七月權臣金俊令四品以上出銀有  
差充國贖 十一年十一月命宗室百官出  
紬絹有差以供軍衣 十二年二月命有司  
歛銀物布貨宰樞各出白銀一片三品紵布  
四匹四品三匹五匹六品二匹七八品一匹以  
充親朝之費 十一月以蒙古軍馬久留府

庫匱竭供給不支歛馬料于京中戶二石民  
多逃散乃減一石 十三年十二月又歛馬  
料于各品三品六石四品五石以至微官收  
歛有差 是月世子謨如元出大府黃金三  
片七兩長興庫白金四百三十斤七兩興王  
寺一百五十斤安和寺一百斤普濟寺七十  
斤又令宰樞承宣以上各出一斤以充行纏  
十四年二月令六品以上出酒有差以餉  
軍士六品以下輸馬料于開城又令諸王宰



樞四品以上各出馬一匹五六品二并出一匹或奪民馬以換軍士瘦馬 五月令百官出銀有差以充世子嘉禮之費 忠烈王元年三月以帑藏匱竭歛白金諸王宰樞承宣班主八兩宰樞致仕及三品六兩三品致仕及四品四兩五品三兩六品二兩以充使客之求 十二月置盤纏色歛銀諸王宰樞承宣班主一斤宰樞致仕者正三品十三兩從三品十一兩以至權務尉正各出有差坊里

二戶并一兩又歛銀及紵布于各道 四年正月令諸王宰樞至權務出草料有差以餉忻都茶立軍馬二月又令諸王至權務出芻豆以給忻都茶立軍馬 十二月宰樞請親朝許之令自諸王至五六品出細紵布有差以充國贖 五年十月歛諸王百僚銀紵有差以充盤纏 十四年十月兩府宰樞議先王設倉廩儲蓄積以充國用而備凶荒比來郡縣催患賦稅多欠百官月俸且未准給國



家如有不虞之需將何以支宜立直倉負吏  
據兩班祿科田數當秋科歛以贍其用從之  
於是張榜約日歛米隨品有差至於工商賤  
隸科等收納 十五年二月遼東饑元遣張  
守智等今本國措辦軍糧十萬石轉于遼東  
王命群臣出米有差諸王承旨以上七石致  
仕宰樞三品以上五石散官宰樞三石散官  
三品二石致仕三品顯任四品四石散官四  
品一石五品三石散官五品八斗侍衛將軍

六品二石七八品叅上副使僧錄職事一石  
九品叅外副使八斗權務隊正別賜散職七  
斗軍官百姓公私奴婢以五斗三斗爲差富  
商大戶三石中戶二石小戶一石各道輸米  
有差唯除東界平壤二道 三月又令群臣  
加出米有差諸王宰樞承旨班主十三石致  
仕宰樞顯官三品十石散官宰樞四石致仕  
三品東西四品七石散官三品三石東西五  
品六石散官四品二石東西六品侍衛將軍



五石散官五六品一石東西七八品叅上副  
使及僧錄職事二石東西九品叅外副使一  
石權務隊正八斗有官守散職五斗近侍左  
右番二十石茶房左右番二十石三都監五  
軍二十石阿闍赤三十石禁內學館十五石  
鷹坊四番一百石大殿忽赤三番一百石巡  
馬左右番一百石漢語都監宮闕都監各二  
百石國贐色元成殿僚屬世子府僚屬各十  
石世子府忽赤三番二十石商賈人五石僉

議府密直重房將軍房三十石典理監察軍  
簿版圖典法六衛五部觀候司天詹事府十  
石通禮門十五石雜類五斗諸寺社二百石  
四大業一百石時王別置御庫名曰內房庫  
使黃門一人掌之分遣朝臣于各道稱為勸  
農使擇公私良田聚民耕種除其貢賦又牒  
郡縣戶歛銀紵皮幣油蜜至於竹木花果悉  
皆徵納輸之內庫勸農使纔得六品而往者  
不數年間超拜大官或登樞府由是為勸農



使者爭以掊克聚斂爲事郡縣日益凋弊內  
庫之物上即分賜諸貴門及左右嬖幸亦無  
所儲 十五年八月元以海都兵犯邊遣使  
徵兵令諸王時散百官出緜布有差以給北  
征軍 十八年八月令百官出銀紵布有差  
以充入朝盤纏之費 二十一年四月遣大  
將軍劉福和祗候金之兼等送錢幣于世子  
時世子請婚其費不貲內則七品以上科斂  
白金外則減慶尚道甲午年租稅分給郡縣

每白金一斤折米三十石徵求急於星火民  
甚苦之又遣中郎將宋瑛等航海往益都府  
以麻布一萬四千匹市楮幣王欲親往爲世  
子行聘禮乃於金羅忠清兩道家抽麻布以  
軍糧抑買怨讟益興 二十二年六月中贊  
洪子藩上書國用漸乏除積勞者有功者從  
王入朝者外新除官者隨品納稅以資國用  
二十八年六月令城中人家出細紵布有  
差以資國贖 忠肅王三年四月令宰樞至



九品皆出紵布有差以支國用 十五年十  
二月王將入朝置盤纏都監令各品及五部  
坊里出白紵布有差又於京畿八縣民戶斂  
布有差於是奸吏因緣橫斂中外騷擾內臣  
又因內出瓶子市米誅求無已兩府患之欲  
遣察訪于五道以救民瘼內人從中止之  
十七年四月兩府以行邸用度不足科斂文  
武官布貨抽索富人財 忠惠王四年三月  
政丞蔡河中等請蠲職稅先是嬖人竄夫金

一  
辭  
子

承命往江陵道索人參時參貴不多得懼王  
罪已擅徵職稅還說王曰臣於江陵道見有  
職者退居鄉里病民頗衆故臣爲殿下徵其  
職稅藏諸州郡以待上命有職居外者非獨  
江陵五道皆然若從臣計有利於國王納之  
代言閔渙勸之於是分遣嬖人諸道徵職稅  
六品以上布百五十匹七品以下百匹散職  
十五匹人聞令下或挈家登山或乘舟而遁  
焚山澤而索之禍及於族民甚怨之故河中



九品皆出紵布有差以支國用 十五年十  
二月王將入朝置盤纏都監令各品及五部  
坊里出自紵布有差又於京畿八縣民戶斂  
布有差於是奸吏因緣橫斂中外騷擾內臣  
又因內出瓶子市米誅求無已兩府慮之欲  
遣察訪于五道以救民瘼內人從中止之  
十七年四月兩府以行邸用度不足科斂文  
武官布貨抽索富人財 忠惠王四年三月  
政丞蔡河中等請蠲職稅先是嬖人寗夫金

承命往江陵道索人參時參貴不多得懼王  
罪已擅徵職稅還說王曰臣於江陵道見有  
職者退居鄉里病民頗衆故臣爲殿下徵其  
職稅藏諸州郡以待上命有職居外者非獨  
江陵五道皆然若從臣計有利於國王納之  
代言閔渙勸之於是分遣嬖人諸道徵職稅  
六品以上布百五十匹七品以下百匹散職  
十五匹人聞令下或挈家登山或乘舟而遁  
焚山澤而索之禍及於族民甚怨之故河中



等請除其弊王欲從之渙又勸之徵稅益急慶尚道有一散貧同正者貧甚賣盡家產不充其額其女痛父被辱斷髮買布以納父及女皆縊死又徵船稅雖無舟者亦被其害其船稅財帛巨萬途道轉輸牛馬踣斃沿海州郡之民逃匿山島至有漕運不通王雖淫縱無道至於商財計利分析絲毫常事經營奪人田民盡屬寶興庫群小托付爭相進計以售其奸由是舉國騷擾 八月復徵職稅

一字  
前ツ

十月令諸君宰樞下至權務出材木有差以創新樓 忠定王元年七月命置路次盤纏色今百官出紵布有差 恭愍三十一年九月以調度不給增歛於民大戶米豆各一石中戶米豆各十斗小戶米豆各五斗名之曰無端米民甚苦之無端方言無妨 辛禡二年九月以軍餉不足收品米有差三四品三石五六品二石其餘從品秩而降時官爵猥濫工商賤隸皆冒受故品米之出多額焉 五年三



等請除其弊王欲從之渙又勸之徵稅益急慶尚道有一散貧同正者貧甚賣盡家產不充其額其女痛父被辱斷髮買布以納父及女皆縊死又徵船稅雖無舟者亦被其害其船稅財帛巨萬途道轉輸牛馬踣斃沿海州郡之民逃匿山島至有漕運不通王雖淫縱無道至於商財計利分析絲毫常事經營奪人田民盡屬寶興庫群小托付爭相進計以售其奸由是舉國騷擾 八月復徵職稅

十月令諸君宰樞下至權務出材木有差以創新樓 忠定王元年七月命置路次盤纏色今百官出紵布有差 恭愍三十一年九月以調度不給增歛於民大戶米豆各一石中戶米豆各十斗小戶米豆各五斗名之曰無端米民甚苦之無端方言無妨 辛禡二年九月以軍餉不足收品米有差三四品三石五六品二石其餘從品秩而降時官爵猥濫工商賤隸皆冒受故品米之出多額焉 五年三



月置盤纏色今諸君兩府至九品時散勿論  
各出五升布隨品有差 十年八月今兩府  
至六品出金銀有差又括歛諸道以充歲貢  
是月都堂取魯國大長公主真殿金銀器以  
充其不給 十一年十一月今國人隨官品  
出馬以充歲貢 十三年二月今兩府下至  
巫覡術士出馬有差以充進獻一品出大馬  
二匹六月李仁任以進獻不數元數三百餘  
匹今省宰各出馬八匹樞密六匹 恭讓王

四年二月今百官出馬有差以充進獻

三字下

借貸

凡公私借貸以米十五斗取息五斗布十五  
匹取息五尺以爲恒式 成宗元年十月制  
令民間貸債出息者子母相侷更勿取息  
顯宗二十二年五月令公私貸民穀米者只  
取其本蠲其息 靖宗九年十二月判諸公  
私米布貸者身故後勿許追徵 文宗元年  
立子母停息之法貸一石者秋納一石五斗

一字下



二年一石十斗三年二石四年停息五年三石六年後停息 肅宗六年五月詔曰朕以長生庫積粟既多出糶取息今聞歲久粟腐民或病之其令管勾負貿銀布以除其弊仁宗五年三月詔曰無以官庫陳穀抑配貧民強取其息又無以陳朽之穀強民舂米明宗十八年三月下制各處富強兩班以貧弱百姓賒貸未還劫奪古來丁田因此失業益貧勿使富戶兼并侵割其丁田各還本主

一字子

一字子

忠烈王三十四年十一月忠宣王下教一市肆商賈貿遷有無資生在前迎送國贖宴禮諸色官虛給文契取用百物不還其直甚者公然攬奪怨讟不少宜令各司檢考文契如數歸還今後盡行雇買不得騷擾一外方民吏無因科斂煩重至有轉賣男女貨物納官積年未還實可哀矜宜速公還其直付其父母 忠肅王五年五月下教償債之法止子母停息而貪利之人增息無限貧者賣妻



二年一石十斗三年二石四年停息五年三石六年後停息 肅宗六年五月詔曰朕以長生庫積粟既多出糶取息今聞歲久粟腐民或病之其令管勾負質銀布以除其弊仁宗五年三月詔曰無以官庫陳穀抑配貧民強取其息又無以陳朽之穀強民舂米明宗十八年三月下制各處富強兩班以貧弱百姓賒貸未還劫奪古來丁田因此失業益貧勿使富戶兼并侵割其丁田各還本主

一字子

忠烈王三十四年十一月忠宣王下教一市肆商賈質遷有無資生在前迎送國贖宴禮諸色官虛給文契取用百物不還其直甚者公然攬奪怨讟不少宜令各司檢考文契如數歸還今後盡行雇買不得騷擾一外方民吏無因科斂煩重至有轉賣男女貨物納官積年未還實可哀矜宜速公還其直付其父母 忠肅王五年五月下教償債之法止子母停息而貪利之人增息無限貧者賣妻



鬻子亦不能償其本息相當而猶責償者收  
取文契以給貸者 十二年十月下教公私  
諸債年月雖多止還一本一利如有倒換文  
契恣行不法者官治其罪貧民未償宿債賣  
其子女者所在官司贖還父母役使歲月既  
准其價官收文契各令放還 恭愍王元年  
二月有旨公私息錢雖積年月止還一本一  
利其寺院常住息錢取利不等或過二分有  
司量宜定法毋使任意取息貧民鬻子女如

過三年不放者監察司按廉使痛加理罪  
五年六月教曰富戶稱貸取息利中生利貧  
民朝不謀夕典賣子女甚可哀也仰監察典  
法司按廉使臨民官盡心体察凡利中息利  
者悉皆禁斷 十一年密直提學白文寶上  
荀子貧民歲耕數畝租稅居半故不能卒歲  
而乏食至明年東作之時稱貸富戶之粟以  
備種食今官吏不恤民患以禁富民縱貸倍  
息自後勸勉富民優其假貸依例子毋停息



一  
字  
子  
貸者延引歲月而妄訴債主者當科其罪  
十二年五月教曰債負無文契元借錢人已  
物故者斷自辛丑十一月以前並不許追徵  
其質當子女者計傭令歸父母 二十年十  
二月教曰債負止於一本一利貪利之徒不  
畏公法取息無已重困吾民仰中外官司取  
勘元契果有違犯者將本錢沒官利錢還付  
貸者貧民或有賣子女者計傭償直令還父  
母 辛禡元年二月宥旨一外吏上京因各

司催納貢物及徵拖欠稱貸私錢倍償其直  
害及於民仰都評議司置常平濟用庫止取  
其本以便借用其外方州府亦令置之除任  
領內倍償之弊各官司除都評議司行移外  
毋得擅行徵納一公私營息錢糧止取一本  
一利貸者不在母令徵及族人取利中之  
利徵還貸者洪武八年二月十三日以前典  
當子女無論久近並許放還 四年十二月  
憲司上疏論時弊諸道公庾所儲米豆貧民



高麗史卷之九十三  
三十三  
貸者延引歲月而妄訴債主者當科其罪  
十二年五月教曰債負無文契元借錢人已  
物故者斷自辛五十一月以前並不許追徵  
其質當子女者計傭令歸父母 二十年十  
二月教曰債負止於一本一利貪利之徒不  
畏公法取息無已重困吾民仰中外官司取  
勘元契果有違犯者將本錢沒官利錢還付  
貸者貧民或有賣子女者計傭償直令還父  
母 辛禡元年二月宥旨一外吏上京因各

司催納貢物及徵拖欠稱貸私錢倍償其直  
害及於民仰都評議司置常平濟用庫止取  
其本以便借用其外方州府亦令置之除任  
領內倍償之弊各官司除都評議司行移外  
毋得擅行徵納一公私營息錢糧止取一本  
一利貸者不在母令徵及族人取利中之  
利徵還貸者洪武八年二月十三日以前典  
當子女無論久近並許放還 四年十二月  
憲司上疏論時弊諸道公庾所儲米豆貧民



多糶利其無滋息累歲不納按廉守今互相  
迤代不能糾察因此國用日就虛竭乞依元  
糶之額督徵輸倉自今於一石取息三斗以  
救其弊 恭讓王元年十二月大司憲趙浚  
等上疏凡公私滋息一本一利耳比來貨殖  
之徒惟利是視一本之利或至于十倍假貸  
之徒鬻妻賣子終不能償故國家已有禁令  
今供辦都監寶米滋息無窮至使貸者喪家  
失業非國家恤民之意也願自今一本一利

毋得剩取

漕運

三  
字  
下

國初南道水郡置十二倉忠州曰德興原州  
曰興元牙州曰河陽富城曰永豐保安曰安  
興臨陂曰鎮城羅州曰海陵靈光曰芙蓉靈  
岩曰長興昇州曰海龍泗州曰通陽合浦曰  
石頭又於西海道長淵縣置安瀾倉倉置判  
官州郡租稅各以附近輸諸倉翌年二月漕  
運近地限四月遠地限五月畢輸京倉限內



發舡因風失利梢工三人以上水手雜人五  
 人以上并米穀漂沒者勿徵限外發舡梢工  
 水手三分之一敗沒者其官色典梢工水手  
 等平均徵納 成宗十一年定漕舡輸京價  
 運五石價一石通潮浦前號末潮浦泗螺浦  
前號骨浦合浦運六石價一石波平浦前號  
縣石頭倉在焉安波浦前號冬鳥利京  
安郡樂潮陽浦前號麻老安波浦前號  
良郡海安浦前號光陽郡安波浦前號  
浦前號麗水縣麗水浦前號銀蟾浦前號

浦平運八石價一石潮東浦前號新浦靈岩  
 南海浦前號通義郡通津浦前號黃麗浦前號  
 浦務安郡崑岡浦前號運九石價一石利通浦  
 內地海葦浦前號運九石價一石芙蓉浦前號  
 前號屈乃勵涉浦前號芙蓉浦前號  
 光郡芙蓉郡速通浦前號朝宗浦前號  
 倉在焉濟安浦前號古塚浦前號  
 倉在焉西河郡浦前號運十三石價一石利涉  
 山郡西河郡浦前號運十三石價一石利涉  
 浦前號豐山縣風海浦前號懷海浦前號

三十一  
 三十一



蒲新便涉浦前號打伊浦牙運十五石價  
平郡  
一石媚風浦前號夫支息浪浦前號加白川  
浦前號大金多川運二十一石價一石潮海浦  
草號省清水浦前號加乙廣通浦前號孔岩津浦  
楊柳浦前號楊等德陽浦前號德支靈石浦  
前號召居安浦前號金居乙慈石浦前號同縣  
運十石價一石澄波浦前號登安石浦前號貴  
伊柳條浦前號柳梨花浦前號深花浦前號因  
守寺文崑浦前號仰崑浦陽原浦前號荒花  
浦

梯浦前號花恩波浦前號仇虞山浦前號山  
神魚浦前號小神運十八石價一石尚原  
浦前號安津和平浦前號無鹵水浦前號  
浦前號安從山浦前號居知運二十石價一石德  
原浦前號置音深原浦前號果同德浦前號  
同志浦前號深遂浦前號下置音丹川浦前號赤  
郡靖宗朝定十二倉漕船之數石頭通陽  
河陽永豐鎮城芙蓉長興海龍海陵安興各  
船六艘並哨馬船一船載一千石德興二十

高麗書卷之十一

三十七



高麗史卷之十一  
三十一  
艘興元二十一艘並平底船一艘載二百石  
文宗三十三年正月判公私漕運穀米稍  
工水手等托爲敗船溺水私自分用者並令  
徵之

志卷第三十三



